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1305282026091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宁晋县观潮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宁晋县观潮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观潮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2#车间		
建设地址	宁晋县天宝街南侧、宁纺路以东		
建设规模	6167.23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6-03-01至2026-11-30	合同价格	1295.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国建伟业（河北）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马明斐
设计单位	北京中合现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韩彦斌
施工单位	河北宁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韩成业
监理单位	河北亿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建刚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北宁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韩成业
备注	经批准开工日期为:2026年9月18日;竣工日期为:2027年6月19日,合同开工日期早于批准日期,开工日期自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之日算起,竣工日期按合同相应顺延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宁晋县观潮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观潮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2#车间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130528202609180101

建设单位：宁晋县观潮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王鹤

建设地址：宁晋县天宝街南侧、宁纺路以东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2#车间	6167.23	5272.06	895.17	8	1
总建筑面积：6167.23 地上建筑面积：5272.06 地下建筑面积：895.17					
备注：经批准开工日期为:2026年9月18日；竣工日期为:2027年6月19日，合同开工日期早于批准日期，开工日期自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之日算起，竣工日期按合同相应顺延。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